|  |  |  |
| --- | --- | --- |
| **中共** | **中国科学院**  **理化技术研究所** | **委员会文件** |

科理化发党字〔2016〕3 号

**理化所党委关于印发《在理化所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党总支）、全体党员：

现将《在理化所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理化所党委

2016年4月25日

在理化所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和院党组及京区党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以及《院党组关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和刘伟平党组副书记在贯彻落实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现就2016年在理化所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开展“两学一做”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

理化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党中央、院党组和京区党委关于“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方案和部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院党组副书记刘伟平同志的讲话精神，深入理解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我党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部署，是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实践，是推动管党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大意义。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融入经常性党员教育管理之中，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五个问题”。做到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学用结合、问题导向、领导带头、从实际出发等“五个坚持”。以知促行，引导广大党员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推进科技创新、教书育人、支撑服务和经营管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实现“四个率先”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明确“两学一做”的学习教育内容

1. 学习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通读熟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引导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行为规范，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2. **学习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和《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党员的职责使命。
3. **做合格党员。**着眼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引导党员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科技创新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三、主要举措

**1. 围绕专题学习讨论。**要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全体党员要强化自学，通读熟读原文，鼓励做读书笔记，学思践悟、撰写心得体会。坚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贯穿始终。在自学的基础上，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各党支部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学习讨论，要有3位以上党员干部做主题发言，互相交流学习的心得体会。党委委员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具体专题和时间安排如下：

**专题一：**学党章，坚定理想信念，时间：4月底前。

**专题二：**学党规，严守纪律规矩，时间：6月底前。

**专题三：**学讲话，增强“四个意识”，时间9月底前。

**专题四：**学宗旨，坚持创新为民，时间11月底前。

学习讨论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二）创新方式讲好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各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合理安排；党委委员和支部书记要面向所在党支部讲党课；鼓励身边的先进模范和普通党员等联系实际讲党课；鼓励广大基层党员积极参加京区“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故事”微视频展播等活动。“七一”前后，所党委将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三）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在所有专题学习讨论结束后，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对支部班子及成员的意见；会上，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五）立足岗位作贡献。各基层党组织要针对本支部党员特点，对所属党员分别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积极为党工作。结合不同研究方向和不同岗位特点，结合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聚焦献力”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

四、组织保障

（一）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的龙头任务纳入重要日程，纳入今年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党支部要制定具体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用心用力，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抓细抓实。党委、党办要加强督促指导把关，对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通过听取汇报、巡回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二）做好示范带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党委要结合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专题研讨，认真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密切联系我所推进落实“率先行动”计划的实际，突出问题意识，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不断提高领导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能力。年度民主生活会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调整，指导支部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和带头人，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党委将举办党支部书记学习研讨班，以“两学一做”为主题，推动支部间的学习交流；要对组织委员、纪检委员等党务骨干普遍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建立理化所“两学一做”微信交流平台，利用网络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在所网站及时宣传交流各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向京区党委推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1.各党支部要根据党委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支部的学习计划，明确支部集中学习及讲党课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并上报党委审定。

2.每次集中学习后，各支部要向党委报送总结材料和广大党员撰写的学习感言。总结材料应涵盖本次学习的基本情况、研讨中形成的主要观点，学习感言要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党委汇总后在所内办公网进行通报，并按季度择优向京区党委报送支部学习会总结材料和推荐优秀感言。

3.党办要针对党章、准则和条例和系列讲话的主要内容整理出党课的基础课件，各支部、各党委委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自身学习体会创造性完善党课内容，讲党课的材料及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党办定期统计汇总后在所内办公网上通报，并按季度择优向京区党委推荐报送党支部讲党课材料。

抄送：京区党委

|  |  |
| --- | --- |
| 理化技术研究所 | 2016年4月25日印发 |